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领导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安秦川数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宝鸡市秦川海通运输有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上海、广州、重庆、西安销售分公司。部分不重大的单位及境外企业本年度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财务报告、采购管理、外包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信息化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识别范围的资产总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19%，营业收入总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94.87%。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控缺陷的存在会导致财务错报的发生，不同程度的缺陷

引发错报的可能性以及错报的潜在程度有所不同。

缺陷分类	错报的可能性	关系	错报的影响程度
一般性缺陷	微小	或	不重要
重要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大于不重要
重大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重大

1) 错报的可能性

错报的可能性包括“微小”以及“大于微小”。对于未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的错报界定为微小。错报的可能性的界定需要专业判断，在判断错报发生的可能性时，可参考下述因素：

- 影响到的财务报表科目、披露事项；
- 在确定错报金额时需要的主观判断程度、复杂性；
- 控制执行中的异常情况发生的频率和原因；
- 与其他控制的关联性；
- 缺陷可能造成的后果；
- 历史错报行为。

2) 错报的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程度的判断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种方法。

如果从定量角度看，错报的潜在程度分为不重要、大于不重要、重大。总体重要性水平根据年度财务报表中利润指标的5%确定。

对于某些性质的控制缺陷，即使其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

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这一判断标准即为定性判断。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的变更：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是以上年同期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若报告期的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四项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变动比上年同期超过±15%时，则在下一报告期内调整该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认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漏洞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纠正；
-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实质性漏洞的强烈迹象）；
-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以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为指导，以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规范为依据，采取了以下程序和方法：

1、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召开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会议，对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进行了部署，审议下发了《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安排》；

2、公司各专业组、分公司、子公司按业务管理归口情况，组织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3、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和评价。公司内控审计部(内控与风险管理办公室)按照《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测试及评价工作，对关键流程的控制活动和专业工作组在自我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观察、询问、抽样检查、专题讨论、重新执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保存了评价、检查、考核的原始记录，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

4、内控自我评价情况检查与审核。2018年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评价与考核办法》，成立内控自我评价检查小组；在各专业组、分公司、子公司自评价工作完成的基础上，由内控自我评价检查小组对其自评价工作情况开展二级复核；对完成时点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加大了对内控体系覆盖单位的后期监督、跟踪工作，对相对薄弱的业务流程及部门、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进行了现场督导，确保了评价结果真实完整。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存在的问题

1. 通过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公司认真分析总结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各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主要表现在：客户信用评价工作需要继续完善，应收账款催收需要持续加强；随着技术进步加快、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性能及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新产品开发与市场销售灵敏度及效率需要提高。

2. 对集团公司内已建立内控体系的单位，尤其是本期新建立内控体系的子公司，需要跟踪关注后期内控体系运行，不断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同时继续扩大集团公司内控建设覆盖面。

（二）整改措施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公司集团化经营管理要求的提升，本公司将结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本着向改革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向存量要效益的理念，继续完善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运行，实现内控体系集团公司全覆盖，并持续跟踪督导，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有效，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传递到各个层级和业务环节。公司继续加大

市场开发力度,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强化新产品开发评审环节,提高新产品的用户满意度;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细化流程,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化项目风险评估;适时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培育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险管理,切实提高集团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